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测信息表

序号	12.2
名称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测
法定依据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8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责边界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执法，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运行流程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持监测设备现场对相关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尾气进行现场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对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关企业或个人进行处罚
运行要件	监测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出具监测报告单位应取得相关资质并按照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要求进行监测
责任事项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保证监测过程及监测报告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